

積金局

角色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簡稱「積金局」)於1998年9月成立，是法定機構，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簡稱「強積金計劃」)及職業退休計劃。

強積金制度由2000年12月開始實施，強積金計劃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。職業退休計劃則是由僱主營辦，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自願性退休計劃。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，已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，可選擇申請免受強積金法例管限。

使命

建立效益效率兼備的制度，以審慎的方式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，確保本港的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。

“強積金 — 生活的一部分”

信念

克盡己任

精益求精

群策群力

洞悉社情